联合国 S/PV.857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七〇次会议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萨-夸德拉先生	（秘鲁）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德国	霍伊斯根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波利扬斯基先生
	南非	西索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亨特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加强三方合作

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5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21139 (C)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加强三方合作

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53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孟加拉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和乌拉圭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丹尼斯·于伦斯波勒中将以及国际和平研究所布赖恩·厄克特和平行动中心高级研究员Alexandra Novosseloff女士。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538，其中载有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拉克鲁瓦先生发言。

拉克鲁瓦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这次机会，讨论如何加强、改进和重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开展三方对话与合作的方式。

2001年，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提交卜拉希米报告（见S/2000/809）之后，呼吁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联系，“形成协作、合作、信赖和互信精神”（S/PRST/2011/17）。自那以来，我们取得了很大进展。

三方密切合作对于加强维和行动至关重要。今天，此种合作尤其重要，因为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目的就是要促成集体解决办法，应对维和人员面临的各种挑战。若要确保继续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

这一点适用于许多维和领域。改善我们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就是其中之一。在我们不断努力执行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环境行动计划时，此类密切合作可以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查找漏洞，确定应对我们维和人员在实地面临的挑战的办法。

三方密切合作也会给我们提高绩效的努力带来同样的益处。安理会成员的行动对于提高绩效一直很重要。在我们努力优先落实去年9月在美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通过的第2436（2018）号决议之际，安理会成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持续参与对于取得长久进展至关重要。例如，在建立综合绩效评估制度这项工作上就是如此。在我们继续在越来越多的特派团中推广和实施该制度之际，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反馈、支持和参与，使该制度成为满足需求的最佳方式，成为对所有人来说都是最有效和最有用的制度。在许多攸关绩效的领域，如培训、思维方式和装备，三方方法可以产生显著的效果。小型协调机制和三方伙伴关系项目等机制在某种程度上是三方合作精神的具体体现。

在实地派驻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看法和经验也对任务授权的制定工作大有裨益，可使任务授权更加突出重点，适应性更强，也更容易实现。在许多领域中，三方合作对于确保维和行动的效力不可或缺，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领域而已。

今天，已为促进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建立了若干机制。其中包括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以及军事参谋团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在安理会之外，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当然是安理会成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讨论的重要论坛。

每个安全理事会成员都赞同《以行动促维和共同承诺宣言》。该宣言呼吁我们所有人履行关于三方合作的现有政府间承诺。随着成员国决定承担起带头落实“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任务，它们的多样性和共同努力将进一步证明三方合作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每个专题领域中的重要性。

因此，举行今天的会议是适时之举，特别是因为明天将在联合国召开第三次防务首长会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军警部队最高层将在会上交换看法并与秘书处进行交流，这是开展三方合作的又一次重要机会。

（以法语发言）

如我刚才所述，三方合作关乎维和行动的效力。有鉴于此，我谨就我们如何协同努力以加强三方合作这一问题谈一些想法。我们可以利用彼此的资产、优势和贡献，共同努力，确保合作能充分发挥潜力。

首先，秘书处随时准备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以更加制度化的系统开展正式和非正式的交流，当然要根据各自的任务来做。这种交流在特派团存续的整个期间都是有益的：当然，在任务期限延长时如此，在特派团遇到特殊挑战、问题或后续的战略审查时也是如此。这些会议应该鼓励这种三方合作的伙伴之间进行坦率、公开和互动的对话。将正式和非正式的接触结合，对话是最有效的。在这方面，我指的是新西兰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形成的做法，即安理会一名成员组织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非正式互动协商，事实证明这是有益和值得赞赏的。为了促进这些会议取得成功，我部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协商，与所有对话者合作，并分享我们在筹备和开展协商方面的实质性专门知识。

我还要鼓励会员国举行安理会关于贯穿各领域的维和问题的会议，如本次会议，从而继续加强三方合作。这些会议很有益，因为它们有助于完善我们对当前挑战和将要采取的优先行动的共同办法和理解，从而有助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我指的是譬如去年5月，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的辩论（见S/PV.8521），这深化了我们对行动中这一关键问题的共同分析。我还想到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特派团的访问，这提供了重要机会来与我们的维和人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交流。此类访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去审查和报告“为维和而行动”倡议的执行进展及其在实地的具体影响。

我也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活动，我要赞扬过去一年半来一直担任工作组主席的科特迪瓦。在该国的领导下，工作组就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地位、保护平民以及与东道国的关系等核心问题组织了非常有益的交流。科特迪瓦本身是前东道国、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带来了独特的视角。更广泛地说，我要强调，那些同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安理会成员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座有许多这样的国家，主席先生，这包括你所代表的国家。这些会员国自然处于三方合作的十字路口和核心地位，因此可以通过此类会议或访问，在组织这种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以英语发言）

我还鼓励各位代表考虑在必要时扩大三方合作，以确保成功地执行任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为维和而行动的宣言》包括承诺

> “加强联合国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协作和规划”，
>
> 以及
>
> “考虑东道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一步直接接触的备选方案”。

在许多情况下，维持和平特派团可能受益于安全理事会和东道国政府之间更加一致和密切的接

触。安理会非常清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对维持和平的效率越来越重要。

对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非盟）行动，我们事实上已经看到一种四方合作的形式——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包括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会议特别有价值，因为能促进对局势作出共同分析， 并且对将要采取的举措或行动进行共同思考。最近组织的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的公开辩论——例如，最近赤道几内亚于2019年2月组织的关于非盟到2020年平息非洲枪声倡议的公开辩论（见S/PV.8456）——非常有助于揭示这种伙伴关系如何帮助应对当前的挑战。

最后，秘书处欢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我们会议中的实质性参与，也欢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更有意义的对话的价值。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定期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情况，并及时提供有关实地事态发展和重大安全事件等信息。我的部门也随时准备提供有用的信息，包括持续不断的挑战、冲突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在行动获得批准或延长之前讨论授权任务的选项。

我期待今天听取我们会员国伙伴关于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的其他方式，包括在秘书处方面的合作。我们仍然致力于与包括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在场每一位共同努力，确保三方合作的机制强健和充满活力。本着“ 为维持和平而行动”的精神，我们期待三方合作得到加强，这将有助于恢复我们的集体参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拉克鲁瓦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于伦斯波勒中将发言。

于伦斯波勒中将（*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今天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从部队指挥官的视角探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

请允许我首先谈一谈实地局势以阐述我的论点。鉴于安理会最近审议了马里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见S/PV.8568），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

部署我们的部队是为了支持签署方在马里北部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包括监督停火协议。我们的次要优先事项是改善中部地区的安全局势，我们在那里努力保护平民免受各种威胁，这些威胁表现为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频繁和残暴的袭击。对我方人员的威胁导致这种具有挑战性的局势长期存在。事实上，我们的基地成为袭击的目标，经常遭受直接和复杂的袭击，我们的后勤车队也遭受简易爆炸装置的袭击。可悲的是，在这一努力中，太多维和人员已丧失生命。

事实上，这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局势，超出了我先前在阿富汗的经历，并且远远超出了传统维和行动的设想。然而，这就是目前的情况，我们必须找到不同的新方式来开展行动和履行任务。部队必须更加灵敏，更加出其不意，反应更快，更灵活，并最充分地运用接战规则。 目前我们已朝这个方向采取了步骤。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行动节奏加快了100％以上。更重要的是，我们正在改变维和人员的心态，使其变得更加积极、灵活和有力。

在要求维持和平的背景下，有理由认为所有与联合国努力有关的行为体都将受到挑战，合作安排将变得越来越重要。我认为，这就需要加强实地与总部之间的合作和协商机制。我理解，这种情感也体现在秘书长的“为维持和平而行动倡议”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中。

关于三方合作，请允许我详细谈谈部队派遣国。对特派团来说，秘书处和会员国必须从一开始就继续支持部队派遣国，包括部署前培训和随后的随团培训，并提供装备和相关培训工作。这对前往马里等高风险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特别重要。至关重要的是，要为我们传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制定

明确界定的目标和标准，说明联合国的期望是什么，除了随团培训要求外，还要增加对部署前培训的支持。这些要求必须加以调整，以反映实地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行动概况的变化。

如安理会所知，有些部队派遣国付出的伤亡代价高于其他部队派遣国。必须优先为这些国家提供培训、装备及其他各种支助措施。部队保护还要求给予指挥官尽可能广泛的行动自由，例如，将限制性条件数量减至最低限度，并赋予他们无拘束的能力，以便在没有任何国家制约或至少最低国家制约的情况下部署和使用特派团内所有部队来推进任务授权。

我现在要说明一下我们在特派团和部队中在这方面做些什么。作为部队指挥官，我通过部队派遣国高级国家代表与这些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互动和对话，以便提供信息，听取其意见，并在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和引导互信。对我来说，这是交换看法和传达我的优先事项的重要论坛。

第二，当各国代表在马里访问我们时，或当他们有机会同防长们接触时，我珍视与这些代表的安排和对话。当他们参加本周在纽约这里举行的会议时，他们将有机会同防长们接触。这为进行外联和保持对话以及为我们和各国首都给出和收到坦率的反馈意见提供机会。

第三，我向秘书处报告部队派遣国存在的缺陷和面临的挑战。我还说明一些部队派遣国展现的良好榜样、强大的领导作用和强有力状态，以确保秘书处尽可能清楚地了解我们在实地经历的情况。

请允许我提出一些最后建议。在我看来，战略就是目的、方式和手段的平衡和仔细考量的混合。安全理事会提供的任务授权界定我们的目的和目标。秘书处提供的军事概念编纂并发布我们的行动方式。资源和手段当然由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就是最终将完成任务的单位。显然，这三方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可为有效履行我们的授权，特别是完成充满安全挑战的艰难任务创造条件。

作为部队指挥官，我可以帮助确保——并依靠这一点——三方对特派团内部情况有尽可能好的了解，而且部队派遣国把坦率和相关的信息直接发往其首都。我欢迎继续有可能进一步开展对话，并鼓励各国首都规划实地访问，以便进一步了解它们的部队在其运作环境中面临的情况。

为使我们能够满足所存在的高度期望，部队派遣国必须履行任务授权、遵守接战规则、联合国各项政策和手册以及部队需求说明、谅解备忘录等。这就是我们在实地接收部队时的规划假设。联合国应继续增加和修订其评估部队和确保问责制的机制。

最后，我谨向已经或目前正在派遣部队或参谋参加马里稳定团的会员国表示感谢。我十分荣幸担任马里稳定团的军事部队指挥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于伦斯波勒中将的通报。

我现在请诺沃瑟洛夫女士发言。

诺沃瑟洛夫女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真诚感谢你邀请我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因为20多年来这一直是我的国际关系研究课题。安理会邀请我谈谈三方合作问题，这个问题初看像是技术性的，但显然并非如此。

当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创建维和行动、呼吁秘书处进行一些改革、评估实地维和人员的工作时，或者当它考虑特派团缩编或关闭时，三方合作便处于其工作的十字路口。在其中的每一个阶段，安全理事会都必须与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某种形式的对话。我认为，必须加强这一对话。在授权者、付钱者和派遣人员者不是同一个行为体的本组织，这甚至应该成为一项基本原则。

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为三方合作奠定了基础，为此通过了一项原则宣言，并为组织此类合作提出了一些备选办法。决议还责成当时刚成立不久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

这方面开展工作。安理会在第1353（2001）号决议中强调，它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应提高其在履行职责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该决议的核心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辩论维和行动的效力：充足的能力和支助、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对各种人员的培训、信息发展和分析以协助经常性规划等。所有这些都是安理会过去一年来就“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举行的辩论的核心所在。

自第135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所有呼吁提高维和行动效力的参考文件——从《顶点理论》到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以及“新地平线”倡议——都提到加强三方合作的必要性。已经采取各种举措，但这些举措无一促成定期的系统性进程，以使这一做法制度化，如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中呼吁的那样建立一个框架，或开始将对任务授权的履行产生真正影响的互动协商。现在必须具体界定这一框架，以使这种互动成为安理会的常规做法，而不再依靠一方或另一方的倡议。我想提出一些具体建议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办法是在这些会议的正式层面和非正式层面之间取得平衡，在这些会议上，每个行为体——安全理事会、派遣国及秘书处——都能够有信心谈论它们所关切的问题。

（以英语发言）

三方协商应采取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主要派遣国之间定期非公开会议的形式。这些会议应让审议中的特派团的首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因为这些国家在实地承担主要风险。十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被视为一个好数目，以便进行有重点的讨论。在调整与会者的确切人数时，当然需要一定的灵活性，但这些会议不应变成又一个无人愿意公开和非正式地谈论真正问题的论坛。

这些会议应该是非正式的，以便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因此，不应发布会议记录。想法将是，执笔者将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所表达的观点和关切。因此，这些观点和关切将决定构想任务授权的方式。但这不会侵犯安理会的决策特权。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在秘书处进行重大战略审查之前和之后以及当出现与特派团有关的重大危机时，都应该进行协商。

协商可以在执笔方开始延长一个任务期限的进程之际举行，也可以在秘书长报告的预发本发送并与主要派遣国分享之后立即举行。应给予所有利益攸关方足够的时间，让它们能够带着适当的反馈和投入参加这些会议。

这些三方协商应在专家一级举行，并由政治专家和军事专家参加，因为这种讨论基本上是政治性和军事性的。这并不意味着，时而在利害关系更大的时候，这些会议不能在更高级别举行，以便作出有效的决定。而且，正如第1353（2001）号决议已经提出的那样，可以通过在军事参谋团非正式范围内举行纯军事性质的平行讨论来加强这种会议，可以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关键派遣国参加。

总之，所需要的是举行一种三方会议，这是非正式但在安理会工作方案中提到的、由执笔方要求并与安理会当月主席协调组织的形式有所限制的会议。

由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日益具有挑战性和危险的情况下开展行动，并推动主要派遣国在财政削减的背景下承担越来越多的风险，这些派遣国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如何确定维持和平任务和特派团如何设计方面拥有更大的发言权是合理的。在这种具有挑战性的背景下，联合国不能再推迟三方讨论，让安理会与派遣国之间的差距扩大、紧张关系加剧。

三方合作的目标必须是实现对各项挑战的共同认识和分担责任，使这些行动更有效率，并在政治、军事和财政上得到更好的支持。三方的每一个端点都可以通过必须是尽早、有意义和及时的参与在这一共同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正如我在2015年所写的那样，三方合作是一种免费的改革，它不需要花钱，而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

（以法语发言）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的想法不是进一步加重安全理事会议程的负担，不是又增加以文字取代采取行动的另一次会议。我们的设想是使目前的非正式活动系统化，并使这种交流成为某一特定任务谈判的一个强制性和有益的部分。为此，大家也必须认真对待此类会议，以便各方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会议，并提供有关信息供他们审议。当然，这将需要对实地的特遣队、其首都以及随后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之间的信息流动进行若干调整。这也可能需要在各国首都之间建立战略对话，在对话中必须更好地处理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

今天的挑战是扭转这种趋势，利用今天会议所提供的新势头，实施三方协商机制，这样做符合各方的利益，其关键原因有三。

首先，有意义的三方合作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从更接近的角度考虑实地的问题。显然，制定最终不会在实地执行的任务或派遣国完全不情愿执行的任务，这并不符合安理会的利益。这只会为各种类型的不合规、限制资源使用和其他有损蓝盔人员声誉的不作为打开大门。安理会的谈判进程必须更好地了解实地的情况，三方合作必须是达到此目的的一个手段。

其次，这种对话也是安理会团结的一部分，这对这些行动至关重要。到处挑起的政治斗争只会削弱这些行动。相反，更好的相互理解增加了共享目标的感觉。

最后一点，通过为有关各方提供改进的信息，这种对话必定有助于就如何展开维持和平行动达成更好的共识，更好地为之确定一个现实和可实现的运作框架。简言之，我们必须超越文字，制定一项适用于这些行动的特殊性及其不断变化的环境的运作原则。

最后，虽然维持和平是一种伙伴关系，但三方合作必须是其首选工具之一。如果维持和平的重任得到更好的分担，它就更强有力。它不会解决每一个问题，但我深信，它将有助于改善对这些行动所带来挑战的集体和多边管理。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有助于推动这种三方合作的灵活和非正式的制度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诺沃塞洛夫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多姆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非洲成员——南非、赤道几内亚和科特迪瓦——感谢秘鲁共和国召开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本次辩论会。我还代表它们感谢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丹尼斯•于伦斯波勒先生、以及国际和平研究所布赖恩•厄克特和平行动中心高级研究员亚历山德拉•诺沃塞洛夫女士。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全球团结努力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明显标志之一。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通过其男女人员的奉献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致力于在危险的环境中服役，为世界上一些最脆弱的人提供安全保障。

今天的讨论使我们能够反思对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担负责任者应如何协调、协作与合作。安全理事会是负责授权和平行动的机构，秘书处是负责规划和管理这些行动的机构，而重要的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则是执行这些行动的国家，促进三者间有效的三方合作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优先事项之一。

大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三十四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多年来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正如为寻求高效合作而作出的许多决定和（或）提出的建议所表明的那样。其中主要包括第1353（2001）号决议、三十四国委员会专门讨论三方合作问题的实质性届会的报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

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以及最近“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

（以法语发言）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呼吁发展三方合作政策，据此确认必须以有效伙伴关系、联合举措和集体执行的概念为基础，通过区域性综合办法来应对全球挑战。然而，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各种挑战依然存在，必须加以应对，才能展开最合适与最有效的三方合作。

鉴于冲突的复杂性和维和人员面临的挑战，包括非常规武器、不对称袭击以及冲突的跨国化和跨区域特征，近年来各方对加强三方合作的兴趣有所增加。

正如我们的通报人，尤其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提到的那样，马里和萨赫勒的局势体现了当今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这种新的冲突态势使维和人员面临越来越多的袭击，从而迫使他们在多个方面加大力度，如指挥和控制、武器的使用、适当装备的获取、能力和培训的改善、维和部队的安保以及战略部队的组建。因此，我们通过的任务授权的性质对维持和平的所有行为体都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包括在制定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时，与部队派遣国及和平协调委员会协商并使其充分参与是十分重要的。部队派遣国的切实参与将确保外勤人员的意见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中举足轻重。

（以英语发言）

紧接着我提到的内容，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针对概念说明（S/2019/538，附件）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第1353（2001）号决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其中作出的所有决定都应得到相应执行。

第二，应积极考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2018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见A/72/19）中概述的加强三方合作措施。

第三，三方合作需要透明、可预测、包容的工作程序和决策进程。这将加强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信任，改善任务的执行工作，并促进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实现我们各自的目标而更高效、更有效地运作。

第四，三者之间更多的实质性和定期三方会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应该让所有三个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效性作出贡献，以使现有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会议更有意义。因此，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看法应该受到尊重并被纳入考虑。

第五，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也可发挥监测和评估作用，跟进安全理事会在以往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中就三方合作所作的承诺。

（以法语发言）

如果我们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强调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以及政治和行动合作的重要性，那就是我们的失职。这些伙伴关系能够有助于在需要不同级别协调的情况下加强三方合作。

因此，我要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强调，在由非洲联盟领导并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的筹资方面，需要在具体问题具体处理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会员国的摊款，增强其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此外，有效的三方合作可以帮助非洲实现其一些最重要的目标，如《非洲联盟到2020年平息非洲枪炮声实际步骤总路线图》，它旨在让非洲成为一个没有冲突的和平、稳定的大陆，并将确保包容各方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最后，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完全支持秘书长与广大会员国充分协调，不断努力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秘鲁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所有通报人今天提供的极具价值的洞见。

在维持和平行动面临持续存在、不断变化的挑战之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感到更有必要实现《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中提出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以及警察派遣国在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加强这种三方关系，以促进协作、合作和互信。

三方合作一直是各次辩论会和讨论的焦点，而这些辩论会和讨论则不断发现三方之间缺少及时的信息和有效的对话，进而造成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必须在正式和非正式磋商之间达成平衡，既要有高效的形式，又要进行有效、及时的互动。同样，在从维持和平行动向建设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以及在特派团裁减或撤出的情况下，这种磋商是必要的。

应当强调，三方对话的开展必须具有参与性、及时性和包容性，同时更加关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表达的关切，并考虑到它们对当地实际情况的了解，这有助于就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有效决定，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延长、调整或重组特派团部队之前。因此，我们认为部队派遣国提出的建议是设计和平特派团的关键。

关于会议的筹备工作，我们强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从秘书处获得每个维持和平行动局势的最新和定期信息的重要性。同样，秘书处迅速回应它们的信息请求也十分关键。安全理事会召开公开辩论是就维持和平问题交流信息的另一种方式，应该强调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的联合工作是促成就维持和平问题开展密切对话的又一机制。我们应该鼓励更积极地进一步加强针对具体特派团的会议，以便交流有助于提高这种对话效率的想法和信息。我们认为，工作组会议应该更经常举行，以跟进和平特派团的各个问题和进程，从而促进三大支柱之间最有效的沟通。

最后，我们愿再次重申我们对维持和平的承诺，并坚信我们都必须为此肩负起责任。只有通过我们的决心和共同努力，我们才能成功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赫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将这一议题列入议程。至少从我们到目前为止听到的情况来看，这是一个安全理事会真正团结一致的问题。再说一遍，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首先，让我感谢拉克鲁瓦先生的通报和他正在做的工作。他在开始发言没多久就提出了一个建议，后来所有发言者基本上都采纳了这个建议。这是一个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会员国之间举行更多定期会议的问题。我也感谢亚历山德拉•诺沃瑟洛夫女士，我认为她在使之制度化方面提出了最正式的建议。拉克鲁瓦先生似乎更愿意这是一个非正式进程，阿多姆大使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以及辛格·韦辛格大使对此表示赞同。

我认为我们真的必须考虑如何加强这一点。就我个人而言，我更倾向于拉克鲁瓦先生提出的建议，因此是以更非正式的方式。正如辛格·韦辛格大使所说，会议必须有意义和实质性，因此，不应该仅在议程上为这种会议分配一个固定时间，而是应该在特派团或专题需要时才开会。然而，我们应该举行更多这样的会议。我认为，到目前为止，每个已发言的人都看到了这样做的好处。

关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问题，我想提出的第二点是，我们或许可以邀请警察部门负责人参加

下一次会议，因为他们是我们的合作以及我们在实地的特派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第三，几乎每个人都提到的是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合作。当我们看到非洲联盟或欧洲联盟（欧盟）的代表时，我们在这里看到了这种合作；我们有像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样的特派团，事实上它是一个联合特派团，或者在马里，我们有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然后我们有欧盟培训团。因此，我认为我们真的应该更多地考虑举行这种会议，以便我们与实地所有行为体共同努力。我们非常赞成这一点。

我要感谢于伦斯波勒中将从马里远道而来向我们通报情况，并就那里最重要和关键的特派团之一向我们提出非常实际的看法。我认为，对于我们这些参加马里和布基纳法索之行的人来说，我们看到我们也去那里实际会见特派团、政府和联合国驻地代表是多么重要。我认为拉克鲁瓦先生在发言中说，对特派团的访问非常重要——我只能代表我自己发言，但自从我随同安全理事会出访以来，我更能理解实地局势。

我也支持于伦斯波勒中将就对维和人员的期望所说的话，以及他们更加敏捷、机动、主动、灵活和强有力。这是“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规定的，也是人们所期望的。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意识到，特别是在马里，维和人员正在付出非常高昂的代价。一些安理会成员可能出席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天上午的会议，经济、规划和合作部长出席了会议。乍得向马里派遣了大约2500名士兵，他们付出了最高代价:在马里牺牲的200名士兵中，有60名是乍得人。

当然，部队派遣国正式地被要求做一切事情，例如提供设备和监督所有后勤工作，但这只是一种幻想。作为会员国和其他国家，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支持那些实际在特派团服务的国家。因此，我认为，正如于伦斯波勒中将所说，我们必须在部署前和特派团培训方面做更多的工作。例如，德国正在向乍得提供安全背心和头盔，但我认为我们必须更系统地这样做，以便当这些国家走出去代表联合国时，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他们的部队不会丧生。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三方合作，我认为我们甚至可以超越这一点。此外，回过头来谈谈马里稳定团，我认为，当我们共同努力时，当我们有最好的维和人员时，我们可以取得很多成就。但是，如果和平协定没有得到实际执行，或者如果在有关国家没有善治和尊重人权等，我们将无法解决实地问题。因此，如果我们要在我们的特派团中取得成功，我们就必须进一步扩大我们的全球视野。然而，这不是今天议程上的主题。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会议，讨论我们认为有待取得很多成就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非常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讨论维持和平行动效力和成功的一个如此重要的因素:这是我们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下的共同目标。我还要衷心感谢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以及诺沃瑟洛夫女士作了特别宝贵的发言。

首先，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回顾法国对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三方合作的高度重视。这种定期协商形式的合作在维持和平行动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在起草、拟定、执行和延长的阶段都是必要的。

正如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由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实地，往往有丰富的维持和平行动经验和做法，并意识到蓝盔部队面临的困难，以及拥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因此它们在行动的规划、决策和有效部署方面可以做出很多贡献。它们从行动区保存的信息和经验教训非常有助于拟定维和任务，也有助于调整维和任务，确保任务适应实地现实。

然而，面对日益复杂的冲突动态，安理会、部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持续对话对于特派团的有效管理至关重要。特派团必须量身打造、有效、可信并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因此，三方合作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并将多边主义的价值观付诸实践。这些价值观今天使我们在此聚集一堂，并指导我们的国际行动。

第二，我要强调，正如拉克鲁瓦先生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已经拥有许多工具来确保三方合作顺利运作。我们在安理会内有一些会议形式，使我们能够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互动。部队派遣国的下一次会议几天后将在这里举行。我们还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为维持和平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发言机会），以及秘书处组织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从法国的角度来看，我认为与其说是建立新的会议形式，不如说是努力振兴和提高目前我们会议的效力。因此，每个人都应出席并积极参与这些协调论坛，这对改进维和任务的制定和执行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指出，法国完全致力于三方合作，并努力在我们担任执笔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涉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执笔者任务方面树立榜样。我们力求在全年期间，而不仅仅是在延长任务期限时，系统地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我们在每次任务延期前组织实地评估访问。我们还与东道国协商，并努力尽可能确定任务的优先次序。我们试图以这种方式创造一种积极的动态。

我们除了开展协商活动之外，还充分致力于部队派遣国，特别是法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因此，培训是三方合作的另一个关键因素。例如，法国支持非洲的六个维和培训中心，拉丁美洲的三个培训中心，以及亚洲一个培训中心，这有助于建设未来将部署在维和行动中的特遣队的能力。由于我们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的国家学校网络以及与许多国家国防和安全部队尽可能密切合作的320名专家网络，我们还在加强这些特遣队在扫雷、卫生、司法警察、后勤和平民保护等专门领域的技能。

通过这些不同的行动，法国承诺明年培训30000多名非洲士兵，使他们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这项工作能够大大促进维和行动。

最后，由于合作首先基于分享，我们还参与非正式协调机制——轻度协调机制——使秘书处能够充分了解各国为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各种培训活动。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再次强调，每个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积极参与现有三方合作机制，以便为维和行动取得成功产生预期的积极影响，我们通过“为维持和平采取行动”倡议致力于这一点。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感谢所有通报者:拉克鲁瓦先生、于伦斯波勒中将和Novosseloff女士。

我想通过强调三个基本方面来谈谈今天会议的主题，即加强三方合作。事实上，在我之前的一些发言者集中讨论了我现在要提到的几个相同的方面，但我想从不同的角度来阐述这些问题。它们是程序问题、附属机构和最佳做法。

关于程序问题，第1353（2001）号决议管理着我们今天所知的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机制。2017年发布的主席说明（S/2017/507）提出了一些要求和建议，以促进安理会有能力通过行之有效的决议，包括在开会讨论秘书长的报告之前，向有关国家提供这些报告，使它们有足够的审议时间。因此，尽可能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无论它们是派遣国还是东道国，这都是切实可行的要求。如第507号说明所述，合作不应局限于维和行动任务结束前举行会议，还必须包括秘书长报告印发后举行的所有会议。

将第507号说明作为指导方针，是进行开诚布公的互动式讨论的重要步骤。安理会还可以回顾许多国家在科威特担任主席期间于2018年2月（见S/

PV.8175）和上个月（见S/PV.8552）举行的两次辩论会期间就今天的议题所作的发言，那两次会议的主题是发展三方合作，确保部队派遣国的经验与联合国维和改革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是最具包容性的附属机构之一。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成员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些会议。因此，该工作组成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最具包容性的工具之一。

该工作组与被称为34国委员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开展合作，使安理会有机会考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余成员的关切，因为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处理所有维持和平问题的唯一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联合王国和巴基斯坦2017年提出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仍然很有价值，对我们今天的辩论也很有意义，因为我们可以受益于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并在筹备会议时灵活地召集会议。

关于最佳做法，我们认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不应局限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最好包括我们所有的做法，其中包括执笔者与部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的非正式磋商。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良好做法，我们希望在所有维和行动中都这样做，包括在正式会议之后改变任务期限的情况下，以便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新的情况发表意见。

要尽早并尽可能定期举行这些会议，就突出表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不意味着垄断决策进程。相反，这意味着要考虑到受安理会决议影响最大的各方的建议和关切，特别是因为他们为维护和平作出最多牺牲。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现在和未来，安理会还必须与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协商。在这方面，我们指的是海地和达尔富尔的过渡阶段，因为它们提供了采用最佳做法的良好机会。

此外，我们还要赞扬派遣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中国和埃及今年3月举行了第一次此类三方合作会议。我们还赞扬“开罗路线图”，它增加了代表东道国的第四方，将三方合作的概念发展成四方协商。

主席声明（S/PRST/2019/4）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确定的。此外，以前的做法和举措是建立并为未来发展铺平道路的重要基础。

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的通报者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美国认识到，特遣队在全球日益不安全的环境中作出了贡献。我们欢迎有机会通过现有的工作组共同努力，使维持和平尽可能富有成效。美国从五项维和原则的角度看待维和改革。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支持政治解决方案；得到东道国的合作；拥有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有撤离战略；适应进展情况和失败。

过去两年来，美国作出不懈努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推动业绩文化。这将提高维和人员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第2436（2018）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这表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业绩和问责制是安全理事会的优先事项。

为此，我们支持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概述的建议（见S/2015/446）。该小组确认，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对于加强业绩至关重要。

美国与东道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广泛协商，以获得关于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实地现实情况的宝贵信息。我们在制定或延长任务授权之前，定期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各国首都进行此类磋商。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这种非正式对话是讨论已取得的进展、实地多变的动态和现有维和任务有待改进之处的重要机制。重要的是，应确保讨论的重点始终是特派团的宗旨和具体要求，包括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及改善绩效和问责。同样重要的是，还

应避免三方磋商过于正规化，我们今天在座的许多同事都指出了这一点。增加不必要的官僚机构最终将削弱授权程序。

美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已经讨论了三方合作。工作组已再次承诺，将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协商。我们将鼓励更多部队派遣国出席和参加此类讨论，更多地利用这些论坛。

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也讨论了三方合作。该工作组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和协商。

除了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之外，我们还必须牢记，还有其他论坛。在这些论坛上，特别是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与秘书处互动，并就影响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问题提供指导。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少数会员国谋取狭隘的国家利益，第五委员会最近就贯穿各领域的维持和平政策问题进行的谈判最终未能达成一项决议。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错失了一个就维持和平政策提出建议的重要机会。

本着让安全理事会保持效率和效力的精神，我们强烈鼓励今后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各个现有工作组的范围内讨论这一议题。这些论坛是进行此类讨论、特别是关于任务授权的讨论的最佳场所。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代表会员国的各位防务首长出席会议。我们都对明天的讨论和防务首长会议的成果抱有期待。安全理事会指望他们提供知识和经验。我也要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非常翔实的有价值的通报。

三方合作十分重要，范围广泛，大家都注意到并承认这一点。在今天的发言中，我谨强调在这个问题上我国认为很重要的三个方面：一是有必要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二是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交换意见的形式；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这一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首先，我要谈及一个事实，即，各方普遍表示，希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以及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深入协商。这个想法不容置疑。然而，要使对话有效，有一个特别重要的条件、即不受阻碍的信息共享是不可或缺的。只有当参与对话的所有伙伴都了解所讨论的议题时，才能坦诚地交换意见，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因此，特派团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应确凿无疑。

作为一个经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我还谨指出，执笔方应给予安理会成员更多时间就决议草案开展工作。此种时间上的灵活性也将使各国政府能够统一其意见。

我们认为，虽然安全理事会部队/警察派遣国非正式会议已成为惯例并得到利用，但执笔方组织的会前会也有助于提出关切和看法。这是另一种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都能积极、真诚、坦率地交换意见的形式。应考虑将此类讨论作为预备会议推而广之，在延长所有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都采取这一做法。

最后，我今天要谈的第三点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作用有关。可以考虑将工作组纳入三方合作。我们认为，工作组很有用，因为它能够根据当前的需要调整相关的讨论。可以根据需要分别充分讨论特派团的每个方面。得出的结论以及提出的建议或提议然后可在安理会进一步审议中予以利用。

最后，我谨强调，三方合作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和实地特派团的重要性和价值。作为一个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和即将派遣部队的国家，我们非常重视安理会——特别是执笔方——部队/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对话。以公开和坦诚的方式表达彼此的

需求、期望甚至要求，是有效履行任务授权的唯一途径。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我们印度尼西亚人一直极为关心的问题。我也谨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部队指挥官于伦斯波勒和Novosseloff女士的全面通报。我谨特别感谢于伦斯波勒中将关照我们驻马里的维和人员，包括印度尼西亚维和人员，并感谢他邀请我们到马里访问。我认为，我们与他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进行的会谈让我们了解了很多情况。

长期以来，许多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主要指导性文件一直强调三方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卜拉希米报告（见S/2000/809）、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2/19）、新视野倡议报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以及《以行动促维和宣言》都充分说明了加强三方合作的必要性。然而，迄今所缺乏的是将三方合作制度化的努力。今天，我们听到了许多重要的建议。但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确保三方合作有成效？我要着重谈谈几点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看法。

第一，履行现有的政府间三方合作承诺至关重要。例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特别指出，必须通过有效的三方合作加强维和任务配置进程和联合国的能力。三十四国委员会的报告也重申，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举行非正式包容性专题辩论的基础上进行的三方磋商至关重要。必须考虑这些会议和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并确定后续行动。

就我国而言，今年3月，我们举行了一次三方形式的会议，讨论了培训、能力建设、安全和安保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绩效等问题。我强调“绩效”这个词。这次会议成功地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召集在一起，讨论改进和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安全和安保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绩效的方式方法，进而促使安理会在印度尼西亚5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19/4。

第二点涉及考虑东道国政府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多直接协作的备选方案。其中将包括在履行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方面开展合作，如为维和人员的准入以及执行维和任务提供便利。让东道国参与讨论的四方形式可以成为选项之一。根据与东道国的四方协商，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可以全局性讨论政治战略和优先事项。这种协商将有助于重新确认和阐明特派团政治目标和解决方案的长期愿景。

我们同意拉克鲁瓦先生在发言中提到的“任务授权也可以从实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观点和经验中获益匪浅”。我们在实地的部队必须明确任务，安理会的专家应该确保任务简单、明确、可在实地执行。我认为这是该名部队指挥官试图传递的信息，也是许多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的部队指挥官传递的信息。我不会对这些部队指挥官指名道姓，但这是他们传递的信息。

那么问题就集中在我们将如何做以及何时做。我故意用“专家”一词来形容正在讨论该决议草案的人。我认为这非常重要。他们应该努力做到清晰，而不是在起草文本时长篇累牍。我们在马里时有过这样的经历。我与那里的许多维和人员进行了交谈，问了他们一个简单的问题：他们根据第2100（2013）号决议是否理解自己应该做什么？安理会成员知道答案。

我要再次强调，在讨论维和任务和过渡时，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一致与合作对于改善东道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接触也至关重要。

我要说的第三点和最后一点涉及寻求创新办法，包括三方伙伴关系项目。合作不一定要在停留在政治层面，而应该扩展到技术层面。因此，三方伙伴关系等创新项目应确定必要的伙伴关系，以弥合执行维和任务方面的能力差距。这对于配置特派

团的部队、结构、规模和态势，使之与适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匹配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将于2020年主持三方伙伴关系项目，重点弥合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任务与能力之间的差距。

我注意到德国同事就各项建议发表的意见，以及诺夫塞洛夫女士和拉克鲁瓦先生发表的意见。我不仅支持举行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也支持这些会议产生实质内容、动态、成果和具体行动。我很想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等利益攸关方举行更多会议，但重要的是要停止辩论，继续开展具体工作。

最后，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也让我们有机会在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背景下恢复和实施三方合作。作为注解，我谨强调以下几点。我注意到部队指挥官发出的信息，即部队指挥官和实地部队必须保持敏捷，并有能力做出适当反应，特别是面对严重安全威胁的特派团。

我谨再次强调，我们未来的目标是使维和行动高效、有效、敏捷、反应迅速并且安全。我认为，这是我们容易忘记的重要部分。这里的关键词是协调和妥善管理。归根结底，我们永远不应忘记，我们的蓝盔部队正在前线，为了和平事业甘冒生命危险。

吴海涛先生（中国）：感谢秘鲁倡议举行今天的辩论会。也感谢三位通报人所作的通报。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联合国安理会、出兵国和出警国、联合国秘书处是参与维和行动的重要三方。加强三方合作对提升维和行动实效至关重要。2018年，古特雷斯秘书长提出“为维和而行动”倡议，151个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承诺加强维和行动利益攸关方就任务及其执行情况开展相互协商，为推进三方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

中方愿就加强维和行动三方合作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改进安理会授权是前提。维和行动授权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维和行动基本原则，紧扣政治解决的根本目标。制定授权要量体裁衣、因地制宜，要结合当事国需求和实际情况。维和行动的授权要清晰明确，配合政治解决，并根据动态需求，不断调整各阶段优先任务和工作重点。

第二，提高维和行动实效是关键。秘书处要优化后勤保障机制，提供高效支持，确保维和资源，重视加强培训，切实帮助出兵国和出警国提高履职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各方应加强对维和人员安全问题的关注。秘书处和特派团应综合施策，制定安保细则，提高预警和应对能力，加强信息收集和共享，提高安防装备和措施，加强医疗救护能力。

第三，构筑伙伴关系是依托。要用好安理会出兵国和出警国会议，推动有关讨论更加全面、深入。要发挥好安理会维和工作组机制的作用，构建安理会同秘书处、出兵国和出警国沟通桥梁，形成合力，解决实际问题。安理会主笔国应在起草维和行动相关决议草案过程中加强同出兵国和出警国沟通，了解实际需求，使安理会决议授权更具有针对性，更注重实效。

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同时也是维和行动主要出兵国和出资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支持者和重要参与者。中方正在全面落实习近平主席宣布的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项承诺，已经组建8000多人规模维和待命部队以及两支常备维和警队。目前，2500余名中国维和人员在8个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

中方高度重视并愿意积极参与维和三方合作，支持安理会同出兵国、出警国和秘书处加强沟通与交流，共同提高维和实效。中方愿利用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和在培训领域的自身优势，加强同秘书处协调，重点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兵国加强能力建设。中方愿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继续为联合国维

和行动能力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践行对世界和平的承诺。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向今天的通报者和主席国秘鲁表示感谢。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根据文件S/2017/507所载主席说明的规定，朝着增进相互理解的方向开展互动，这一点确实至关重要。

今天，我想着重谈一系列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首先是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其次是推进我们对其他办法的思考。

首先，关于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我要先谈谈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会议问题。自从我国成为安理会成员以来，我国代表团就一直努力充分利用这些会议，将其作为安理会、秘书处、东道国、有关代表团和派遣国之间持续开展实质性交流的机会。坦白说，除非我们努力使这种互动成为现实，否则大会就不能公开谴责这种形式不起作用。我也要鼓励安理会执笔方在起草延长任务期限的决议时顾及派遣国表达的考虑。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以公开形式举行。因此，我们鼓励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特派团东道国参加。中小派遣国也应该表达自己的意见。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可以从这种交流中获益匪浅，因为它们突出各国认为安理会必须考虑的运作方面的困难和实地因素。最后，我们欣见这两个论坛举行的大多数会议提供口译，从而解决了使用多种语文和参与障碍的问题。

第二，关于其他办法，虽然充分利用现有论坛是有益的第一步，但我们当然可以做出更大努力。我们认为，必须听取出资方的意见，无论其是何级别。我们作为会员国，为维和提供人力资源，但我们也都投入资金，以确保维和运作良好。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维和的成功符合我们的经济利益。我想引用布特罗斯-加利维和观察站最近的一份报告。

> “出资方参加有关特派团执行工作的会议，首先将使任务形式能够适应现有的财政资源，并克服运作方面阻碍其设计和执行的困难。”

这确实将成为我们努力协调任务和资源的有益步骤。

一些任务是在越来越具有挑战性的安全环境中执行的，因此需要提高效率和业绩并加强业务责任。因此，我们认为，推动就日益技术化和军事化的问题加强对话有一些好处，可以使各派遣国的专家进行横向对话。应考虑军事参谋团在三方结构中应发挥的作用。

最后，比利时支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提议，即确保利益攸关方在计划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之前更早获得信息。我们希望这一提议能够迅速获得通过。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在维和活动相关问题上的三方合作这一重要议题。

我们感谢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吉伦斯波尔中将中将和国际和平研究所布赖恩·厄克哈特和平行动中心独立顾问诺夫塞洛夫女士所作的通报和发表的意见。

三方合作的重要性确实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实际效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它汇集了参与制定任务、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键角色。联合国系统实施这种合作的关键平台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三十四国委员会）。它具有独一无二的代表性。正是在该特别委员会内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维和活动的参数制定共同办法，并就当前问题与秘书处进行互动对话。

使有关各方之间的信任达到必要程度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确保透明度，并在实践中遵守以政府间形式达成的共识协议。例如，正应该由三十四国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和决定来指导秘书处和实地特派团履行其执行性职能，包括秘书处编写的教科书、概念和准则等文件。

有了这些目标，还必须遵守联合国系统内界定维和行动运作方式的各机构之间的分工，以确保我们不妨碍特别委员会履行其审议维和领域共同问题的任务。为此，安全理事会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责任防止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机构，当然在设计联合国在每个具体国家的维和行动的任务方面发挥首要作用。

我们主张将三十四国委员会报告中概述的促进三方合作的建议付诸实践。我们认为，维和任务和秘书处的概念知识应该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东道国的意见相一致。这反过来将使我们能够准确阐释设定的目标，避免可能出现的任务负担过重的问题，并在这样做的同时提高落实目标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有机会通过让东道国参与来提高三方合作的有效性，东道国对保护平民、保障政治进程、消除危机原因和参与冲突后重建负有主要责任。

实践表明，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特派团积极合作的国家，存在有效实现目标的先决条件。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保障联合国有效开展维和行动方面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因为正是它们派遣的蓝盔部队需要实现安全理事会设定的目标。它们的意见以及它们能够从行动区及时提供的信息确实非常重要。所积累的经验也可增强联合国系统的机构记忆，并为未来提供经验教训。因此，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延长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举行会议的价值。

我们还注意到，军事参谋团的潜力仍然被低估。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应要求委员会就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军事需求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和协助。我们认为，更密切地考虑如何利用军事参谋团能够提供的分析能力和实际帮助是合乎逻辑的。一个有益因素是对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国别访问，随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并邀请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军事代表参加军事参谋团会议。［接上段］我们还认为，必须重新肯定军事参谋团的权威，并由秘书处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欢迎你为今天辩论会选择的话题。我认为，从我们在讨论桌上的对话和所作的发言来看，这个问题引起了相当大的兴趣。这实在是一个好的选择。本着同样的精神，我还要感谢通报人今天来到我们这里，阐述他们的观点。

联合王国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让-皮埃尔·拉克鲁瓦代表的秘书处——他当然也是其中的关键角色——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三方合作，这对我们所有人完成任何任务都至关重要。

正如科威特大使对我们的善意提醒，我们去年与巴基斯坦的朋友和同事在一份联合非正式文件中阐述了这些问题，我们认为这仍然与这些对话高度相关。当时，人们广泛认同，三方合作的目的是使这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向纽约的决策者提供有关执行和落实维和特派团任务的现实情况的可靠、相关信息。

联合王国同安全理事会许多其他成员一样，本身当然也是一个部队派遣国。因此，我们高度肯定实地意见的价值，我们很乐意代我国部队转达这些意见。而且，作为一个并非在每个特派团都派驻人员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知道，在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寻求其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看法，并且也这样做了。

例如，在今年延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我们在整个进程中、在特派团各级会见了每一位部队派遣国的常驻代表。我们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主办了一次会议，

该会议直接提供了信息，影响我们就第2472（2019）号决议采用的方法以及——我个人认为——安理会的决策，尤其是如何兑现我们一再作出的关于从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主导的安保过渡的承诺。这只是一个例子，我们没有必要创造任何新进程。我们之前能够在现有任务范围内这样做，我认为我们也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作为部队派遣国，我们或许会从本国特遣队的活动中得出某种意见或看法，但没有哪个派遣国可以单独垄断实地状况的真相。作为安理会，我们需要确保考虑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部队指挥官和所有其他相关分析的意见，以确保我们了解事件全貌。

正如我早先所说，我认为，已经进行了一次关于如何用最佳方式举行这些讨论的对话。我们逐一进行了这些相对非正式的协商，随后与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协商。在2018年8月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我也主持了一次部队派遣国会议（S/PV.8326）。我要说，这不是我参加过最活跃的讨论。因此我认为，有一点确实很重要：我们要考虑如何使这些会议更加内容丰富和更具互动性。

我们非常愿意进行这种对话，我也注意到亚历山德拉·诺夫塞洛夫的提议。但我们不想只是把它添加到我们原本就繁忙的议程中。我们要想提出一个如何做某事的新想法，就需要摈弃某些想法或者修改现有方法。否则，我们只会制造越来越多的会议。我也认同所有谈到特派团和访问价值的人。

秘书长敦促会员国通过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更加致力于维持和平，已有151个会员国支持该宣言，宣言具体呼吁我们履行关于三方合作的现有政府间承诺，即加强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执行任务的协商，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合作，扩大旨在建设部队派遣国长期能力并支持能力建设的三方伙伴项目。

亚历山德拉·诺夫塞洛夫早先与我们谈到三方合作时，也谈到避免紧张局势。本着这一精神，我要指出，根据“以行动促维和”作出的其他共同承诺包括通过利用绩效数据为部署决策提供信息，从而提高绩效、改善行动，并同意就不当行为——尤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因此，联合王国感到失望的是，一些部队派遣国决定阻挠原本有助于提高绩效的改进措施。第五委员会关于贯穿各领域的维持和平政策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原本应该要求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维持和平绩效，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同样令人深感关切的是，这些会员国通过强行表决和断然拒绝关于提高绩效的建议，破坏了各方对审计委员会独立报告（A/73/5（第二卷））通常的共识，该报告涉及秘书长本人职权范围内的行动。这些建议不仅有助于保护冲突中的平民，还会同时改善我们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最后我要说，在寻求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过程中，秘书长已在寻求承诺和共识。现在要靠我们来表明自己对实施改革的承诺，我们经常谈论这些改革，而且就在去年，我们对其达成了共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秘鲁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也感谢我们的通报人——拉克鲁瓦先生、于伦斯波勒指挥官和诺夫塞洛夫女士——对今天我们齐聚一堂讨论的主题进行深入分析，我们欣见本次会议目前的讨论具有建设性的基调。我们还要感谢今天下午派代表与我们一道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

维持和平，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是一种不断变化和适应的工具，旨在应对冲突发生的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的环境。这要求各方在部署维和行动时拥有更加精确的目标、一致的战略和创新的对策。鉴此，我们决定召开本次辩论会，为探讨我们认为尚未充分挖掘潜力的一个问题——即加强和更好地协调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提供思考空间。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独立高级

别小组和其他机构的各种报告和分析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清晰评估和宝贵建议。现在我们有责任将理论转化为具体行动。

在今天下午提出的重要想法和概念中，我们认为，只要能够有效利用它们，在正式协商背景下就确实有可能提高和平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各自任务的稳健性。在这方面，我们认同，目前急需为它们提供更多互动机会，包括确保其主持者——最好是通过常驻代表与执笔方密切协调——能促进更直接、更真实的想法和经验交流。在即将延长任务期限时确保部队指挥官等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以及政治和军事专家的平衡参与也是可取的。

以更顺畅的交流为目标还需要确保各方，特别是派遣国，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既定时间框架内召开会议，会议要适当提前通知和有明确目的，并且及时分发所有相关文件，包括有关和平行动的概念说明和业绩衡量标准。我们还认为，我们必须用其他非正式会议来补充这些正式会议，以便为各方之间的协调提供灵活性，特别是当安理会议程繁忙，不允许像需要的那样经常举行正式三方对话时。

我们欢迎执笔方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召开非正式会议来收集派遣国能够提供的可靠和相关信息，并就决议案文进行深入讨论。我们还要强调，秘书处通过深入分析各个特派团的状况和所需能力，在这些会议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但我们强调，需要在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举行此类非正式会议，而不仅仅是为了延长任务期限。特别是，这些会议应定期和有系统地举行，而不是取决于某个执笔人的善意或意愿，或者非常任理事国的零星举措。

最后，我们要谈主要的一点，即必须在三方合作制度化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以使我们的交流更加有组织。我们认为，基于我们今天听到的许多方法存在广泛巧合，这是可行的，它们给我们的认识增加了一个实质性基础，以便尽快商定一份最佳做法文件。我们认为，分别由科特迪瓦和科威特干练主持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文件及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可以与长期参与和平行动的有经验的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一起编写这样一份文件，如果两位主席认为合适的话。

秘鲁具有双重身份，我们既是安理会当选成员，自1958年以来又是部队派遣国，因此将坚决支持把三方合作制度化的所有努力。我们希望，本次辩论和我们在主席任期结束时编写的总结文件将使一个所有人都感兴趣的问题更加令人关注，并且提出新的想法，只要它有助于和平行动的公信力和效率，进而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阿姆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特别是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工作关系与合作。我还要感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和其他两位通报人。

当然，随着2001年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成立，三方合作已部分制度化。正如我们的科威特同事先前提到的那样，额外通过了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以便促进三方之间的理解。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建立一个制度化框架，以便让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进程早期就参与进来。毫无疑问，基于对目标和任务的共同理解，对维持和平的集体承诺仍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今天，特派团部署的行动环境越来越复杂，安全风险显著增加。这突出了集体承诺的重要性，以及创建、协调、执行和资助和平行动各方之间持续和有意义对话的必要性。这也强调，必须进一步使协调制度化，从而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政策和业务的一致性。确实绝对至关重要的是，在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环境中，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现在必须努力精简并协调它们的活动。

在这方面，我愿提出一些建议来鼓励伙伴关系和相互依存精神，并推动三个要素——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和建立信任。

第一，我们必须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一步参与制订任务授权进程。安全理事会自己在2015年12月主席声明（S/PRST/2015/26）中承认，三个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并没有有效开展。安理会承认，原则上，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以大大帮助行动规划工作。在政治进程脆弱或不存在，而且环境危险而困难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安理会还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对任务授权和规划进程的主人翁感与业绩有直接联系。

然而，为特派团提供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分析的仍然是秘书处和决议执笔方，而不是那些将在实地参与的人。或许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但仍有很大空间供部队派遣国进一步提出建议。实际上，如果要加强三方合作，这是当务之急。

第二，缺乏对编写任务授权或延长任务期限进程参与，这肯定会影响业绩，而且是消极影响。这破坏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信任。维和人员需要知道，授权任务是经充分协商和坦诚讨论，并就将要面临的挑战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的。或许可以补充指出的是，这也将有助于改善供资方的看法，他们似乎往往认为各国在确保效率方面做得不够。

这种痛苦的排斥在外状况导致产生这样一种感觉，即生命因金钱而受损，遗憾的是，目前各维持和平行动中普遍存在这种感觉。我还要提醒大家，没有部队派遣国的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不可能开展。保障他们充分参与规划和组织工作是常识，这将提供平等和公平待遇。

第三，我建议，仍有很大空间在三方合作中进一步发展联系。例如，安全理事会在特派团实地一级没有得到有效代表。先前，赫斯根大使提到了实地访问的重要性，在实地访问中，大家感受到了紧迫性，也看到了维持和平的挑战和机遇。但是，安全理事会仍然根据报告作出决定，这些报告有时基于主观看法而不是现实。为了使在授权范围开展的的行动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必须把与利益攸关方的定期磋商制度化。这不仅必须涵盖行动的任务授权，而且还必须包括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战略部队的组建以及性别、行为和纪律等领域。

这种适当协商和制度化也将有助于解决关于授权能力或国家附加条件的争端。同样，这种讨论不应局限于在纽约举行的正式会谈。应该进行实地一级的非正式讨论，这能够解决信息流动和体制安排方面的不足。在这方面，执笔方应优先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真诚协商，不要忽视体制安排的重要性。正如我们的联合王国同事早些时候提到的关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问题，我们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了详尽磋商，我认为，这为我们相互理解以及联合王国考虑到非索特派团在实地面临的一些挑战，创造了充分的机会。

加强其他机制对有效执行任务的贡献也是明智的。正如安全理事会所认识到的那样，非常清楚的是，维持和平行动要获得成功，将越来越需要联合国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强有力合作和积极协商。与相关行为体——特别是对实地能力的标准和部署有重大影响力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的持续接触和协商，确实是当务之急。

最后，由于在暴力升级和不对称威胁增加的背景下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导致越来越多的蓝盔部队作出了最大的牺牲。这应有力地强调，必须结束对和平行动决策中角色的不必要的竞争。非常清楚的是，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必须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系统。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适当听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必须定期进行所有三方之间的高级别会议，任何特派团规划都要考虑到这些会议的结

论。这是朝着更有效和更安全地交付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果和完成任务迈出的第一步，也是最明显的一步。此事迫在眉睫。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卡伊纳穆拉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愿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也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

我们同意大多数发言者的意见，即三方合作仍然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否则将会招致失败，因为我们没有在一项重要的任务上进行合作。我们还要感谢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和亚历山德拉·诺夫塞洛夫女士非常有益的通报。

首先，请允许我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53（2001）号决议，其中提出了一项原则声明，强调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授权和责任时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这意味着维持和平是一种伙伴关系。所有伙伴都必须努力提高一致性和效率。如果没有这三个维持和平支柱之间的合作，我们注定会失败。

在我们看来，有些人制定任务授权，有些人执行任务授权。这种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正在损害其效力。它正在损害处理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即安理会的权威和信誉，并阻碍它为减轻世界上一些最复杂的危机而创造的工具。

在这方面，所有合作伙伴需要在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上做到意见一致。正如大多数发言者提到的那样，在规划和决策过程的所有层次和阶段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持续、有意义的协商，对于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都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不能脱离其决议和任务的实施者来处理这些问题。

我们看到，由于世界各地冲突的政治和社会动态，联合国对冲突的反应变得非常复杂。成功实施维和干预的底线要求各方做到高度合作、协调和一致。在合作、协调和一致性薄弱的情况下，战略成果变得更加难以实现。这意味着三方伙伴关系允许各方对局势有共同的理解，这为维和任务授权的制定提供了信息。

第1353（2001）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三方合作的文件再次强调，秘书处需要获得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完成其维持和平任务。不幸的是，最近财政资源不断减少，危及维和人员，损害了派遣国的利益。这再次表明，有必要开展结构化合作，解决授权任务和资源之间的现有差距，以制定可实现的任务授权。

加强三方合作有利于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因此，我谨提出以下几点。

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应该定期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会议应该是非正式的，因为非正式会议有利于坦率、透明和建设性的对话。此类会议的举行方式应允许讨论业务和政治事项，并有助于根据实地现实做出知情的政治决定。应该本着所有维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关切的精神和意识召开这种定期和非正式会议。归根结底，这将使它们能够就如何最好地执行具体维和任务授权中提出的具体任务达成共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孟加拉国就加强维和行动三方合作问题在安理会发言。

三方伙伴关系对有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至关重要；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在三个主要利益攸关方——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的不同观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一直是一项挑战，甚至今天仍然如此。

我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指引我们未来的工作。我衷心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

尽管三方合作中责任分工明确，但是三者的工作却紧密联系、相互作用。因此，三方间切实的合作与协商对于制定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至关重要。此外，这种协商也有助于缩小执行阶段任务与现实的差距，缓解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因未决问题而产生的紧张关系，并从实地引入新的想法，以确定未来政策的轮廓，特别是在特派团缩编和撤离阶段。

为了在一个更好、更坚实的框架内进行三方对话，我们在过去讨论了程序和实质性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赞扬各代表团在2018年34国委员会谈判中，努力基于共识列入三方合作这一环节，并提出具体建议。根据这些讨论，让我借此机会分享一些具体想法。

首先，加强三方合作的目标应该主要是克服所谓的“圣诞树”任务这一难题。于此，关键是在确定任务时，要更加灵活，更虚心地听取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及实地的意见。绩效考核制度和责任分配也必须统一，秉持现实、实际和可行原则。从本质上说，就是要创造空间，使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能够在维和行动组成、部队调整、资源需求等关键决策中发表看法，从而得以发挥主人翁精神。

第二，在涉及维和行动的联合国机构中，如34国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意见往往大相径庭。此外，这些联合国机构都有各自的运作方式，彼此并不一致。三方对话无疑能有效地消除这些障碍，并创造平台，促进就安全和安保、绩效、建设和平、保持和平等重大议题所开展的各种政府间进程进行更具意义、定期且制度化的合作。

第三，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使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妥为结合，更有系统地开展三方对话。我们认为定期举行专家级非正式会议，并让实地行为体有机会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参与其中极具价值。这将鼓励以实地为重点的动态双向讨论。该类会议应鼓励自下而上的思维，也应足够灵活、有效和开放，以便让决策者了解到实地行为体和派遣国的观点和关切。适当平衡军方和民间的想法也很重要。通过有效的决策议程和政治承诺，这些非正式会议可以为正式的高级别会议奠定基础。

第四，我们需要利用34国委员会和安理会工作组等现有机制，更深入地讨论对各种政策问题的共同忧虑。此外，我们需要通过创新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和简化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其他现有做法。安理会工作组可以定期、系统地与部队派遣国、预防犯罪中心和秘书处接触，从而进一步促进三方合作制度化。他们可以争取让讨论不像以往那样走形式和摆脱固定模式，而是变得更加开放互动，并向安理会汇报此类讨论的结果，进而使安理会得以在任务制订和延期时考虑这种讨论的结果。

第五点，也是最后一点，为了在一定期限内系统地引导讨论达成一致观点，后续会议必须适当参照先前会议的讨论内容。秘书处可以通过汇总表跟踪讨论情况，特别是关于专题问题和特定特派团事项的会议。此外，提前规划以及初步拟定议程灵活的三方协商年历表有助于会员国做好准备，为此类会议作出适当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鲁组织今天的辩论。我也感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今天下午富有见地的通报。

近六十年来，我国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我国有20多万名英勇官兵深入世界各地最危险的地区，在46支特派团中服

役。其中156人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献出了生命。我国维和人员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得到了广泛认可。他们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并时刻准备着根据任务授权在任何情况下采取行动。

让我们引以为豪的还有在理念和建立规范方面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做出的贡献。在巴基斯坦201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2086（2013）号决议（见S/PV.6903）。该决议首次确认了现代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多层面性质，它在应对随之而来的复杂挑战方面的作用也在不断变化。

我们认为，部队派遣国是联合国在实地的眼睛和耳朵。因此，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对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来说非常宝贵。为此，巴基斯坦一直大力倡导积极、强有力的三方合作。

2017年，巴基斯坦本着这一精神，与联合王国一道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以协助讨论和设法加强三方合作。我们欣见，今天辩论的概念说明（S/2019/538，附件）中提到了这项倡议。由于我们的努力，34国委员会2018年报告中有整整一章专门讨论三方合作。现在我要提出五点具体意见，以进一步加强三方合作。

首先，巴基斯坦认为，为了有效开展注重成果的维和工作，三个主要利益攸关方，即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商至关重要。今天下午许多发言人也指出了这一点。因此，我们确实需要将三方合作制度化，使其成为一个框架，让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在这一进程的早期就参与进来。

其次，由于行动环境变得越来越不稳定，且要求少花钱多办事的呼声越来越高，这种三方沟通变得更加重要。

第三，改进工作并不需要新增一层正式机制。我们只需要更好地利用现有渠道以及均衡利用正式和非正式对话。毋庸置疑，这两种对话各有其优势。

第四，需要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相关信息，确保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以此重振正式会议，最大限度地扩大其效益。

第五，经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在促进关于三方合作的讨论方面依然发挥关键的桥梁作用。三方合作的这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强化。

巴基斯坦与摩洛哥一同在2017年建立了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该小组囊括几乎所有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人员最多的国家。我们小组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三方合作的会议，与会者包括主要部队派遣国、秘书处高级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认为，该平台可以用于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即进行有效沟通和改进维和工作。

最后，请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相信，巴基斯坦会继续作为维护和平的关键伙伴，不仅在实地，而且在建立规范和制定政策等所有方面发挥作用。然而，如果没有真正且有效的三方合作，我们就不能指望今天面临的多重挑战得到解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德里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鲁就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三方合作问题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邀请埃及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最大派遣国之一参加会议。鉴于联合国正就改革和加强维持和平系统进行重要辩论，本次会议尤其适时。我还就我们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听到的重要通报表示感谢和赞赏，也要向在我之前的发言者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们了解，维和行动改革倡议往往注重加强维和行动的常规能力和业务方面，尽管其中许多倡议

源自布特罗斯-加利的《和平纲领》（A/47/277）、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以及最后还有目前的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有这些倡议都全面处理维和行动的各个政治和业务层面。

近年来，对维和行动效力和业绩的技术和业务要素的普遍关注已转向在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议题主要是特遣队和工作人员在执行某些任务时的业务和技术要求，尽管实地维和行动的业务环境越来越复杂这一情况突出表明必须对整个特派团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更好地制定和执行维和任务授权，力求取得更好的结果。

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政治战略，以支持在持久和平的全面愿景框架内履行任务授权。在座诸位可能同意我的看法，即政治框架的建立是衡量维和行动效力和确定维和行动是否适合在必然因情而异的具体环境中采取行动的关键指标。

我们认为，发展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之间对话的范围和性质很重要。尽管在这方面正在进行广泛协商，但我们作为部队派遣国继续看到，这些对话缺乏会使部队派遣国成为努力确保维和行动实现其战略目标的真正伙伴的战略层面。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目前的协商形式没有上升到三方合作的预期水平。因此，有必要重新思考这一老旧但仍然存在的形式。

埃及持续致力于提高维和系统的效力，而且了解维和行动面临的巨大挑战。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埃及站在支持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共同承诺的各国的前列。埃及在准备担任非洲联盟主席时，带头将非洲的部队派遣国和维和行动东道国摆在落实“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努力的核心位置。2018年11月，开罗主办了第一次高级别区域会议，为维和系统的主要行为体从涉及贯穿一个特定行动的战略、政治和业务层面的全球视角讨论提高维和行动效力的办法提供独特的平台。

该区域会议产生了《从授权到撤离全程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绩效开罗路线图》。《开罗路线图》界定了绩效的概念，以反映“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共同承诺所支撑的广泛责任和义务。它特别注重的优先事项是根据特派团领导层、东道国、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表现积极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全面协商进程进行实地分析。从这一分析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将作为安全理事会在审查、重组和撤离特派团时的重要信息来源。

因此，《开罗路线图》将三方协商概念发展成为包括东道国、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四方协商概念。《路线图》还将业务和技术能力与政策优先事项以及维和行动对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必不可少的贡献相提并论。

我还要指出，过去几个月来，《开罗路线图》一直得益于广泛的协商，以反映包括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在内的广泛的关键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的经验、专长、智慧和意愿。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多数是非洲国家，它们为这一倡议的拟定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并对其内容表示了大力支持，这体现了非洲的领导权和自主权。

因此，我呼吁拥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固有权限的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开罗路线图》提出的应对损害维和行动效力的挑战的切实可行办法，包括加强安理会、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协商机制。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指出了他的驻马里部队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和严重复杂的行动困难。我谨向该部队指挥官及其部队表示感谢和赞赏，同时指出，马里境内最严峻的任务是由埃及部队承担的，因为埃及是联合国在马里这个姐妹般的非洲国家开展的这一重大行动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再次感谢你在这个对维和行动而言非常重要的时候和充满挑战的时期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这要求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展现真

诚意愿，提供必要支持，使联合国维和行动更适合于为其确定的宗旨，以实现预期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秘鲁组织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三方合作的本次辩论会，并邀请乌拉圭参加辩论。

主席先生，我们祝愿你和贵国代表团在7月份领导安理会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我也感谢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丹尼斯·于伦斯波勒中将、以及国际和平研究所布赖恩·厄克特和平行动中心高级研究员亚历山德拉·诺沃塞洛夫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还认真注意到安理会成员以及在我们前面发言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部队/警察派遣国）所作的发言。

我谨重申乌拉圭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系统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在我们作为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漫长历史中，我国已经向世界各地的20多项行动部署了50000多名士兵。截至今天，乌拉圭的部队派遣使我国成为美洲的主要部队派遣国，非常接近于跻身世界前20名之列。这项努力持续了几十年，在该领域为我国提供了非常丰富的经验。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被称为三方合作，这并不是一个新概念。相反，它至少自1990年以来，即从近30年前开始，一直是联合国审议的一个经常性内容。我不打算重申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团已经提到的概念，但我至少要强调，在这个问题上有若干先例——安全理事会本身和大会提出的一些文件和倡议。在这些先例中，我谨提及2000年卜拉希米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S/2000/809）、2001年的“拱顶石理论”报告、2015年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见S/2015/446）、2009年的“新视野”倡议、以及2018年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在安全理事会一级，我们注意到2001年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同年通过的第1353（2001）号决议，2015年12月31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5/26）、以及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507号说明（S/2017/507，附件）的更新。在大会一级，自2010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都有一节专门讨论三方合作。此外，在理论论述的基础上，这些广泛的努力还伴随着建立各种机制，使三方合作得以实施。

然而，尽管有所有这些先例，但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仍有一种共同的看法，即目前的协商没有达到预期，而且尚未发挥其全部潜力。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尽管三方合作的主题已定期成为我们辩论的一部分，但鉴于今天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面临的特殊挑战，我们现在更希望强调要进一步重视改进这些机制。

我们已经到了维持和平行动在日益复杂和不断变化的行动环境中运作并面临各种威胁的地步。维持和平人员必须为各项授权任务以及使用更先进的设备和新技术进行高水平的准备和培训。还要求维持和平行动提高效率和效力，虽然分配给这些行动的预算正在逐年减少，而且本组织在及时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方面也面临严重困难。

乌拉圭认为，在当前背景下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开展强有力的三方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第一手信息和经验以及在冲突地带部署人员的国家的观点对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局势和考虑实地所出现机会和威胁的进程非常有助益。此外，我们不应低估为安全理事会所核准任务提供广泛支持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纳入这些行动的新任务的特点，这些任务更加复杂，涉及更严格的接战规则，例如在保护平民方面。

请允许我非常简要地谈谈我国认为有助于提高三方合作质量的一些想法。

在2016年和2017年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参与期间，我们有机会制定了新西兰提出的一项倡议，其中包括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由执笔方尽早召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事实证明，这种非正式形式，加上外交代表以及军事和警察顾问的共同参与，促进了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加流畅的交流，是对安全理事会所组织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举行的正式会议的适当补充。我们认为，虽然不定时但仍在继续使用的这一做法，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化，比如通过更新第507号说明的工作方法，其中有一节专门涉及这一专题。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也是一个可行的平台，通过讨论具体问题，如保护平民、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技术或环境管理等，来加强三方合作。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其和平行动部，也可发挥关键作用，在必要时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比如在对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的情况下或在行动环境突然发生变化时。

最后，在大会的范围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一个有益的机构，汇集了三方合作的三个行为体，并可由此就这一专题提出建议并发出政治指令。

简而言之，我以此结束我的发言：加强三方合作应符合三方的利益，因为三方将受益于加强的对话，而这反过来也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力产生积极影响。

下午5时40分散会。